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MD11-02

修正案号: 39-1586

- 一. 标题: 检查燃油系统控制面板
- 二. 适用范围:

制造机身号从0447到0593(包括0447和0593)的所有MD1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5-26-06 修正案号 39-9464
- 2)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28A081(1995 年 11 月 3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飞行中由于燃油系统控制面板导线问题引起自动着陆能力下降完成以下工作。

- (1)在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完成(1)(A)或(1)(B)段的工作。
- (A) 更改经FAA批准的MD11飞机飞行手册限制章节飞行引导,自动着陆部分(页号5-4)包括以下限制:
- "在下降至离地平面100英尺前,必须脱开自动驾驶仪,禁止使用自动着陆。"
- 注1:也可以把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中或用FAA批准的麦道飞行手册的更改页插入手册中,完成本指令本节的要求。
- (B)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28A081第一部分,拉开并锁定左燃油系统放油活门跳开关B1-458。
 - (2)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根据服务通告MD11-28A081目视检查燃

油系统控制面板(件号4059024-901)上的导线是否布敷错。

- (A) 如果燃油系统控制面板上的导线没有布敷错(接片J1-T和 J3-K之间的电阻大于100欧姆) 完成本指令(2)(A)(Ⅰ)或(2)(A)(Ⅱ)规 定的工作。
- (I) 在保证完成本指令(1)(A) 或(1)(B) 段的所规定工作情况 下,可继续使用飞机.
- (Ⅱ)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MD11-28A081,对件号为 4059024-901的燃油系统面板进行改装,在燃油系统面板标识牌上增加 改装标志"A"。重新标设后可结束本指令的要求。
- (B) 如果燃油系统控制面板上的导线布敷错(接片J1-T和J3-K之 间的电阻小于100欧姆)完成本指令(2)(B)(I)或(2)(B)(Ⅱ)规定的工 作。
- (I) 在保证完成本指令(1)(A) 或(1)(B) 段的所规定工作情况 下,可继续使用飞机.
- (II)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MD11-28A081,对件号为 4059024-901的燃油系统控制面板进行改装,在燃油系统面板标识牌上 增加改装标志"A",或用件号为4059024-901并在改装牌有改装标志"A" 的燃油系统控制面板更换现有的面板。改装或更换后可结束本指令的 要求。
-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3月9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3月9日
- 七. 联系人: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2197